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九龍 觀塘
海濱道 122 號



Energizing Kowloon East Office
Development Bureau
No. 122,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本處檔號 Our reference : () in DEVB/W/EKEO/9-50/2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
電話號碼 Tel No.: : 3904 1648
傳真號碼 Fax No.: : 3904 116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10 月 30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就議程項目「171CD 號—活化翠屏河」提交補充資料。政府的回應載於附件。

起動九龍東專員

(黃國揚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何立基先生)
渠務署署長 (經辦人：王協力先生)

2019 年 11 月 5 日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第 4171CD - 活化翠屏河

因應 2019 年 10 月 30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列載如下：

1. 擬議工程中涉及建造智能水閘、旱季截流器、跨河行人通道以及園景平台的分項工程費用

活化翠屏河工程中涉及建造智能水閘、旱季截流器、跨河行人通道以及跨河園景平台的工程費用預算詳列如下：

工程分項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智能水閘 (包括相關地基及機械組件)	\$58.0
旱季截流器 (共 3 個)	\$48.0
跨河行人通道 (共 6 條)	\$208.0
跨河園景平台 (共 6 個)	\$102.7

2. 擬議工程中在河道栽種水生植物的資料，包括將會選擇種植的水生植物種類

我們計劃使用天然物料鋪設部分河床及於河道栽種水生植物，以美化外觀及提升河道的生態環境。於河道栽種的植物主要是本地原生品種，包括澤瀉、菖蒲、三白草、節節草、文殊蘭、蘆葦、燈心草、桐花樹、水筆仔、木欖和苦郎樹等。

3. 擬議工程中人工浮島及其接駁通道的設計資料，包括人工浮島的面積和可載人數，以及有何措施確保使用人工浮島的遊人的安全

擬議人工浮島的面積約 120 平方米，設計最大荷載為每平方米 5 至 6 人(約 450 公斤)。人工浮島將設有安全荷載提示，實際荷載人數將限低於設計的安全荷載，以確保遊人安全。人工浮島並設有垂直導樁，使人工浮島固定在原設定位置，但可按河水水位變化而垂直上升或下降。我們將提供兩條行人接駁通道連接人工浮島及兩旁河岸，各接駁通道的一端將固定於河岸，與人工浮島連接的一端則是活動的，接駁通道亦會與人工浮島一起隨河水水位上升或下降。接駁通道的設計概念與一般碼頭的上落通道相似。

翠屏河將設天氣預報及警示裝置。當預期有大降雨量的情況來臨，警示裝置將會啟動，提醒市民盡快離開人工浮島，而渠務署亦會把人工浮島關閉。

4. 改建現有跨鯉魚門道行人天橋工程的詳情，包括須改建的原因及工程細節

現時近翠屏道橫跨鯉魚門道的行人天橋，於敬業街明渠上有一段行人斜道，其基座橫臥於明渠上形成河道樽頸，限制了河道的排水量。翠屏道過往發生較大程度水浸事故的主要原因是該樽頸位置的河道排水量不足。為提升翠屏河的排水量，我們擬把該行人斜道遷移至觀塘游泳池旁的空地，並拆卸該現有基座。我們亦會一併翻新此行人天橋的外觀，以改善行人環境。此外，路政署現正為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及樓梯。請參閱附圖。

5. 進行擬議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及為工程計劃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我們已為擬議工程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評估結果顯示工程計劃對該區的交通影響輕微。我們正檢視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內容，待完成檢視是否可完全披露供公眾查閱後，便會把該報告提交予委員。

在臨時交通安排方面，由於擬議工程主要是在敬業街明渠範圍內進行，預期不會長期佔用附近行車通道。此外，擬議工程需要按施工程序在不同位置設置工地出入口，以便運送機械及物料至明渠施工。為儘量減少對該區交通的影響，這些運送工作將在非繁忙時段進行。承建商會於施工前把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提交運輸署及警務處等相關部門，於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審批。待獲得批准後，承建商會按計劃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6. 就錯駁污水渠至敬業街明渠所採取的執法行動詳情及相關罰則(包括被檢控個案所處的最高及最低刑罰)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針對違法排放污水的人士。在跟進每宗個案時，環保署會追蹤污水排放的路徑及抽取污水樣本化驗，以確認源頭及排放為污水。如有足夠證據，環保署會向涉嫌違規排放污水的人士採取檢控行動。根據該條例第9條，任何人士把污水排放入雨水渠即屬違法，首次定罪最高可被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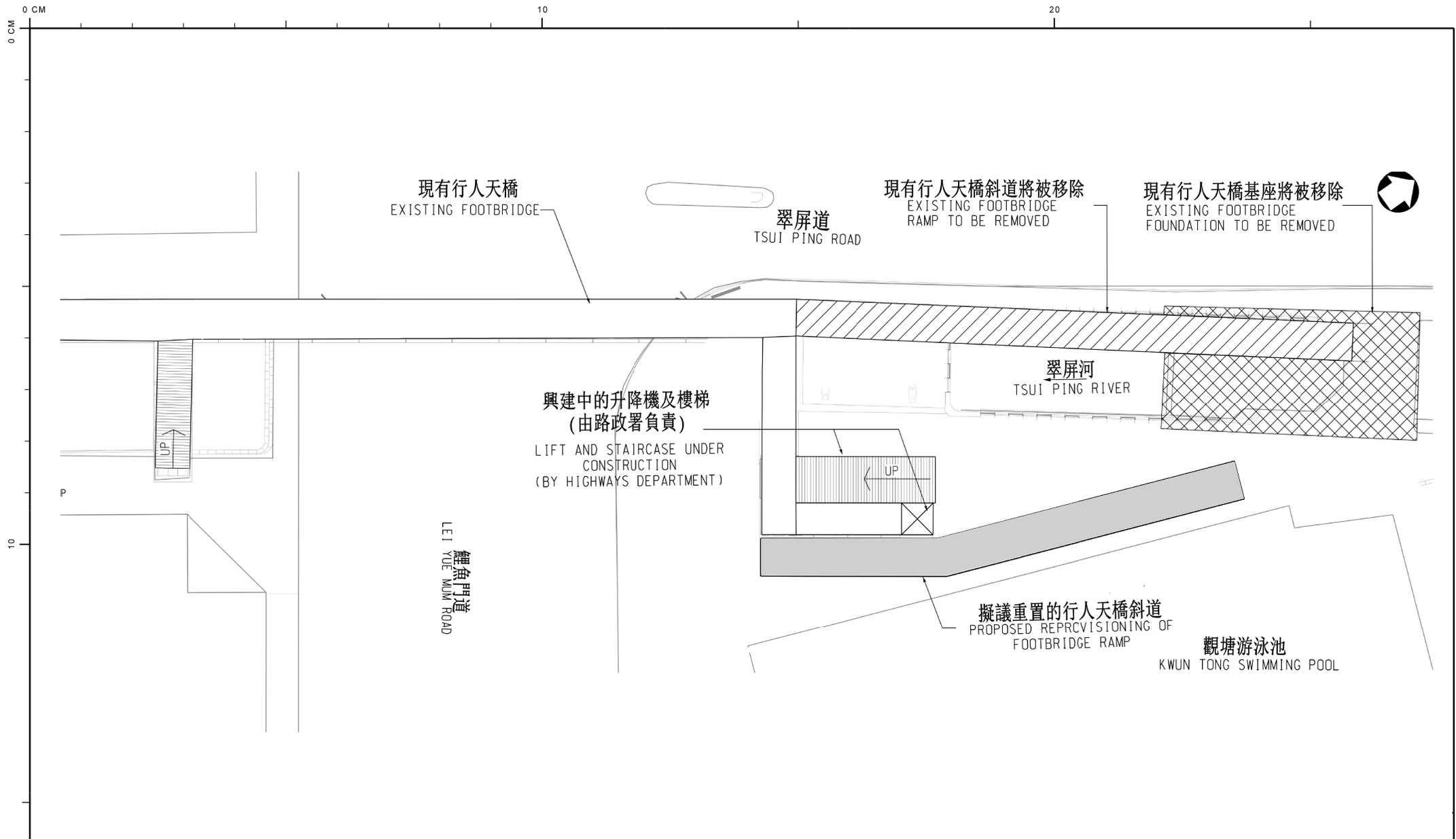
在考慮提出檢控前，環保署必須蒐集足夠證據，以符合嚴格的舉證要求。因此，環保署在處理樓宇污水渠錯駁個案時，執法人員或須進入住所調查及蒐證，或在樓宇隱藏的排放點、公用雨水井及污水井等追蹤污水去向及收集污水樣本化驗。由於調查需時，環保署執法人員會即時向相關人士發出警告及敦促業主或物業管理公司儘快糾正污水渠管錯駁問題，以及把個案轉介至屋宇署。屋宇署會作出適當的跟進，若發現有關違規事項嚴重危害健康或對環境造成嚴重滋擾時，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及執法政策考慮優先執法，向有關業主發出法定命令，著令其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所須的建築工程以糾正有關違規事項。有關業主如沒有遵從屋宇署發出的修葺令而無合理辯解，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1年；並在不遵從情況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千元。

在2014年至2019年9月，環保署在敬業街明渠集水區內發現的15宗錯駁個案，14宗已獲糾正，因此沒有被檢控；而屋宇署亦已就餘下的1宗向有關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發出法定修葺命令，著令糾正違規事項。

樓宇的污水渠錯駁涉及多種原因，在進行裝修或改動工程和維修破損的污水渠時，均有可能導致污水渠錯駁至雨水排放系統，問題亦常涉及樓宇內個別單位的污水渠及樓宇外牆和公用地方的污水排放設施。舊式樓宇隨着樓齡的增長，進行裝修或維修工程的次數較新樓宇多，因此問題亦較常見，但一般都不是戶主故意違法。為減少樓宇發生污水渠錯駁的問題，環保署與相關政府部門從公眾教育和宣傳、調查及執法三大方向推行以下措施：

- 印備宣傳單張，向公眾及物業管理公司推廣正確處理由樓宇產生的污水及雨水的方法，減低錯駁及污染雨水排水渠的發生；
- 發信予不同行業，例如建築承辦商、餐飲業和物業管理公司，提醒須留意妥當處理污水排放；
- 主動進行地區污染源調查，從源頭堵截污水；及
- 跟進每宗有關水污染的投訴及採取執法行動，並向屋宇署提供錯駁個案的詳細資料，以便按《建築物條例》監督持責者跟進及糾正。

透過各政府部門的合作，上述行動可有效地防止污水渠錯駁的發生及減低由錯駁引致的污染問題。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171CD號 - 活化翠屏河
工程平面圖

PWP ITEM NO. 171CD - REVITALIZATION OF TSUI PING RIVER
PLAN

繪畫 drawn

SIGNED C. Y. LEE

日期 date

5 NOV 2019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DP/171CD/0005

比例 scale

NTS

核對 checked

SIGNED Ir W. S. CHOI

日期 date

5 NOV 2019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批核 approved

SIGNED Ir H. K. CHAN

日期 date

5 NOV 2019

部門 office

排水工程處
DRAINAGE PROJECTS DIVIS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